

單親權益關注組

反對政府強制單親家長子女年滿 12 歲便需外出工作

我們有以下的意見及建議

1. 12-15 歲的青少年,是步入青春期的開始,亦是最反叛的暴風時期,是好是壞,這就是關鍵時刻。剛步入初中的學生,在學校的生活要從新適應,同學要從新認識,而圍繞身邊的新誘惑亦要開始面對等等,此刻最需要家長的正確指導及關注。以上種種的問題,家長絕不能放鬆,必須花更多時間栽培子女健康成長。而對於子女一生的發展,相信青春期的為人父母最勞心/勞力的一刻。

2..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棟樑,支柱,如能有良好的指導及培育,相信對家庭、社區及整體社會的發展必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。相反,子女在這階段是最容易學壞,一旦變成問題少年,便產生更多社會問題,對整體社會發展造成很大的影響。政府是否希望見到更多的問題少年呢?

3..另一方面,我們質疑社會上是否有足夠勞動市場,能配合單親人士的需要

4.我們認為參與義務工作,絕對是貢獻社會,並保持著與社會接觸,不致脫節,要知道做義工是要付出時間、愛心和精神等等,故建議將義工的時間納入 32 小時計算之內。

5..我們認為要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家人(如年老父母,有特殊需要 24 小時照顧的子女.....)是要付出很長時間和精神、體力,絕對比上班還要吃力,根本上無時間外出工作,亦屬於對社會的一份承擔,減輕社會資源。

6..參與培訓:是作為裝備,增值自己,為投入勞動市場的準備,。因此,我們要求出外尋找工作、及參與培訓等,可有交通津貼提供(因交通費昂貴,基本金額太少,未能支付交通費,而出外找工作未必順利,來來回回,所費不少。)

以下是我們的立場:

- 1.堅決要求政府維持單親綜援家長子女滿 15 歲,才需要考慮參加就業計劃。
- 2..要求把做義工、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家人及培訓的時間,納入 32 小時工作計算之內
- 3..照顧子女的工作是重要和偉大的,要肯定家庭照顧者對社會是付出了一定的貢獻。
- 4..政府應增撥資源資助社會服務團體,加強培訓和學習機會予需要照顧子女的家長,協助他們累積足夠的競爭能力,以便日後重投社會。